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教字第

29

號

由事遵令呈報本處辦理新運情形仰乞核轉由

案奉

抄呈

閱後存案

案奉

如抄呈

呈報

呈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振洲

鈞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廳達一字第六七六一號代電第二項開：茲特抄發新生活運動草案，電仰遵照。等因。自應遵辦。茲將辦理情形呈后：一、關於學校方面者：本處附設有五三小學二校，於每學期初將各學週定為清潔衛生秩序規矩禮節等每週於每週切實實行，又於每週末加一檢討以符確實。二、關於家庭保甲方面者：除每月召集墾民訓練，以清潔衛生知禮義明廉恥之智識外，復又經常派本處職員赴各墾民家中，加以檢查及勸導。三、關於推行鄉村新運方面者：於本處附設之五三小學寒暑假期間，組織宣傳隊，赴本區以外附近各鄉村宣講新生活運動及最近抗戰概況，俾增加鄉民重禮知恥遵國法守紀綱之習慣。四、關於個人方面者：實行勞動服務，本處為墾殖機構，每日每員工皆有一二小時之義務勞動，從事耕作及繁殖植物。五、本處地居偏僻，距交通線為遠，對於招待盟軍及傷兵同志之各項設備，未能舉辦。以上各項係職處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概況，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乞鑒核備轉為禱。此呈。

呈報

呈報

呈報

